

#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辦法

112.05.22 經理事主席核定

112.09.25 經理事主席修正

### 壹、目的

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財政部頒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 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應依規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為利本社遵循 CRS 相關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社(各營業單位)。

### 參、審查對象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為新戶及既有客戶區分之基準日(下稱「CRS 審查基準日」)，如下：

一、新戶：「CRS 審查基準日」後(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區分為：

(一)個人戶：個人及獨資之行號。

(二)實體戶：法人、團體及合夥之行號。

以個人名義開立公司籌備處帳戶者，依個人戶方式辦理；待籌備處正式變更為公司時，改依實體戶方式辦理。

二、既有客戶：「CRS 審查基準日」前於本行已有存款往來之客戶，並依帳戶餘額區分：

(一)客戶類型：

1. 個人戶：

(1)逾 100 萬美元：高資產個人戶。

(2)未逾(含)100 萬美元：低資產個人戶。

2. 實體戶：

(1)逾 25 萬美元：實體戶。

(二)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1. 指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社之所有金融帳戶歸戶後合併計算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準；非以美元

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 12 月 31 日本社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 肆、作業規範

### 一、帳戶身分辨識：

#### (1)個人戶：

「CRS 身分類型」	應徵取文件
僅為中華民國及/或美國稅務居民	「自我證明表-個人(含獨資)」
為外國稅務居民	

#### (2)實體戶：

「CRS 身分類型」	應徵取文件
<p>金融機構</p> <p>※例：銀行、農漁會信用部、信合社、投信、證券、票券、壽險等(不含金控)</p>	「自我證明表-實體」
<p>非金融機構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實體。</p>	
<p>非金融機構之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p>	
<p>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p>非上述所列之其他：</p> <p>a. 僅為中華民國及/或僅為美國稅務居民</p> <p>b. 為外國稅務居民</p> <p>(依「公司法」規定，外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自我證明表-實體」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p>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 <p>(非屬上述金融機構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p> <p>(應分別判斷「實體」、「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民身分)</p> <p>1. 例如：實體前一會計年度之「非積極營業收入」(即被動收入)之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50%、公司名稱含「投資」二字者，或所營事業項目含有「投資」者：</p> <p>(1) 被動收入：即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p> <p>(2) 非被動收入：如捐贈、手續費、管理費、會計費及佣金收入。</p> <p>2. 「具控制權之人」：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即本社「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體受益人暨股份發行形式聲明書」之實質受益人：</p> <p>(1)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p>	

25%者。

(2)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二、申報：依「CRS 辦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

三、新增法律個體/業務辨識：針對新增轉投資事業及業務項目，應釐清其法律個體類型，或新增業務項目是否應遵循規範管控。

四、遵循查核：本辦法之管理機制應納入內部稽核或內部自行查核範圍，以確認本會落實遵循相關規範。針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措施，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 伍、持續追蹤作業

一、對象：既有客戶無法聯繫者，後續成為應申報帳戶(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及帳戶資訊尚未齊全者，應每年度檢視並取得客戶之「CRS 身分聲明文件」

二、辦理期限：每年 12 月 31 日前

三、辦理方式：

1. 本辦法可參閱本社已訂定之「客戶基本資料更新計畫暨措施」，以作為逐戶檢視「無資訊帳戶」及「被排除帳戶」、「**終止帳戶**」之管控措施。

2. 依逐戶檢視結果區分如下：

(1) 客戶已提供「自我證明表」：

應以「7008 統編基資維護」變更客戶「共同申報審查日」，並於「共同申報註記」區分「1：僅具本國」或「9：具非本國」欄位登錄。

(2) 客戶無法聯繫或未取得「自我證明表」：

無須變更客戶「7008 統編基資維護」及「共同申報審查日」，亦無須於「共同申報註記」欄位登錄。由本社已訂定之「客戶基本資料更新計畫暨措施」持續追蹤已登錄客戶資料更新情形聯絡事項代號 41(請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資料)及 71(久未往來客戶資料待確認)提醒通知。

(3) **客戶欲終止帳戶(結清帳戶)：**

本社已訂定「客戶基本資料更新計畫暨措施」之問答集 Q19~Q21 詳細說明辦理「終止帳戶」作業流程，辦理終止帳戶時須查詢「7072 顧客戶名查詢」確認其於本社已無存款往來者無須變更「7008 統編基資維護」及「共同申報審查日」，如於他行尚有未結清之往來帳戶即須辦理客戶資料更新作業。

※如為郵寄結清戶須於「7008 統編基資維護」備註註記為「郵寄結清戶」。

3. 完成後，取得之「自我證明表」紙本，可併同「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或統一存放。

## 陸、盡職審查程序之共通規定

- 一、辦理 CRS 審查時，係依客戶類型及審查時點，取得客戶之「CRS 身分聲明文件」（如「自我證明表」），供本社認定其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並就取得之其他資訊（如：依本社「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體受益人暨股份發行形式聲明書」取得之文件），審查該「CRS 身分聲明文件」之合理性。
- 二、前項情形指本社就所知之相關事實或其他資訊，或依相關人員所知悉情況，足以對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表提出質疑者；或帳戶持有人於本社留存之資訊，如與自我證明表所載身分或稅籍不一致者，亦屬之。
- 三、客戶為中華民國及/或美國以外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時，應請客戶提供「自我證明表」並填寫基本資料、身分資料(實體類型)、稅務識別碼等資訊；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者，應填寫適用理由。

※稅務居民身分認定要件及稅務識別碼編碼資訊：

(一) OECD 已公告多數承諾按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認定要件及稅務識別碼編碼方式，並持續更新：

1. 稅務居民身分認定要件：網址如下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2. 稅務識別碼編碼方式：網址如下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3. 由財政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及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以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

- 四、辦理 CRS 審查時，如發現客戶具「美國應稅身分」或為「消極一般法人」有「實質美國持有人」，應再依本社「遵循 FATCA 法案身分聲明暨個資申報同意書」，辦理 FATCA 審查作業。
- 五、「自我證明表」原則持續有效，惟應告知客戶，開戶後如因狀態變動，致其稅務居民身分異動者，應主動通知本社，並重新提供「自我證明表」。
- 六、帳戶持有人如係新開立定期性存款，經以「7072 顧客戶名查詢」確認其於本社已有存款往來者及「7088 統編基資查詢」與客戶核對資料並登錄齊全，因屬既有客戶審查範圍，無須重新取得自我證明表。
- 七、關於「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盡職審查部分，因本社客戶無此區分，故不適用本社盡職審查程序。

## 柒、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